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公安部三局编

1

群众出版社

D 924.05/0001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一)

公安部三局编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一)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80千字

1980年4月第1版 1980年4月第1次印刷

(内部发行)

定价：0.85元

前 言

为了交流刑事侦察破案经验，我们从各地报来的破案总结中，挑选了一些比较成功的案例，汇编成册，定名为《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这一辑《选编》，收入二十八个案例，内容较广，各有特点。有些案例，由于及时细致地勘查现场，千方百计地提取和利用痕迹物证，一开始就抓住了主要环节，方向正确，措施有力，工作进展顺利，很快就破了案；有些案例，虽然走了一段弯路，但是由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及时纠正错误，最后还是取得了罪证，揭露并惩治了罪犯。这些案例的成功经验和教训，对于提高刑侦人员的破案工作能力，是有借鉴意义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侦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在侦察破案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足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或重的各种证据。为此，刑侦部门要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专业工作，善于根据专案侦察的需要，采取各种侦察手段获取证据，及时破案。在这方面，北京市公安局破获的二十七次特别快车上的无头碎尸案，是一个好的典型。这个案件侦破工作的成功之处，不仅在于细致勘查现场，提取

痕迹物证，认真分析案情，深入调查研究，正确确定发案地点和侦察方向，迅速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而且在于确定重点嫌疑对象之后，没有急于采取逮捕、拘留措施或者正面审查的简单办法，而是积极运用各种侦察手段，取得罪犯作案的充分证据，因而符合法律规定，保证了办案质量。

现在，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日益狡猾，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国外刑事犯罪活动的一些手段也可能渗入我国，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同刑事犯罪斗争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打击的锋芒对准那些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重大盗窃犯以及其它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努力把刑事侦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适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各地刑侦部门，今后对重大专案应当做到破一案，总结一案。既要总结成功的经验，也要总结失误的教训，如实反映全部侦察过程，作为今后办案的借鉴。希望各地经常给我们选送典型案例，以便今后继续编印出版。

这次收入《选编》的案例，我们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和删节，个别地方加了按语。由于工作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读者阅后有什么意见请告诉我们。

公安部三局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27次特别快车上的无头碎尸案·····	北京市公安局 (1)
徐汇区 750 号大楼的杀人、抢劫、纵火案	
·····	上海市公安局 (24)
人民医院职工家属楼盗窃、杀人、纵火案	
·····	北京市公安局 (32)
魏各庄大队惠玉明被炸死案·····	天津市蓟县公安局 (39)
交通民警李英春被杀案·····	沈阳市公安局 (46)
离堆公园中的流氓杀人案·····	四川省灌县公安局 (57)
山洞里的十具无名尸骨案·····	贵州省独山县公安局 (66)
石家庄动力厂工人郭振田被杀案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 (81)
新安大队广播员徐艳群被强奸杀害案	
·····	湖南省南县公安局 (86)
高家岭大队女队长高启美被强奸杀害案	
·····	山东省费县公安局 (94)
一起利用常用药品和技术手段的杀人案	
·····	河南省密县公安局 (100)
智擒盗枪杀人犯鲍万军·····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 (109)
抢枪、盗窃、杀人、放火犯文永吉案	
·····	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 (121)

联盟大队徐翠英黑夜被砍重伤案

.....江苏省扬中县公安局 (135)

千阳县两起抢劫杀人案.....陕西省公安局 (148)

东北工学院内一起抢劫行凶案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 (154)

一机局“七·二一”大学内一起盗窃行凶案

.....天津市西郊公安分局 (167)

一起预谋拦路行凶抢劫案.....上海市公安局 (172)

大沟信用社被抢劫案.....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 (179)

沙市饮食公司重大抢劫案.....湖北省沙市公安局 (191)

沈群驾车强奸案.....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公安分局 (200)

某团通信连武器室手枪被盗和孙玲格被枪杀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 51034 部队政治部保卫处 (207)

福州火车站银行分理处巨额库款被盜案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 (221)

太原市解放南路银行分理处金库被盜案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 (228)

号志口工矿贸易商店被盜案

.....四川省内江市公安局 (237)

机械施工公司财会室保险柜被撬案

.....天津市河西公安分局 (249)

王太堡农业试验场财会室被盜案

.....宁夏自治区公安局 (255)

澳大利亚外宾被扒窃案.....四川省重庆市公安局 (261)

27 次 特 别 快 车 上 的无头碎尸案

北京市公安局

一、两个无主的行李包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零二分，京丹27次特别快车正点到达丹东车站。旅客下车后，乘务人员在清理六号车厢时发现：在23、24、28、29号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有两个无主的行李包——一个是灰色人造革旅行袋，另一个是白塑料布行李卷（见图1—1）。列车工作人员将两件包裹提到车站派出所打开检查，发现旅行袋内装有被肢解成四段的两条人腿和无手的两只胳膊；塑料布行李卷内包有一个无头的男人躯干（见图1—2），于是当即报告了丹东铁路公安分处和丹东市公安局。丹东市局和铁路公安分处的领导同志和刑侦技术人员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验。为便于集中研究，统一部署工作，两天后，即二十七日，将碎尸包裹运回北京，对尸体进行全面检验。

经检验，灰色新人造革旅行袋长60公分，宽22公分，高28公分，重23公斤。两边分别印有北京农展馆和美术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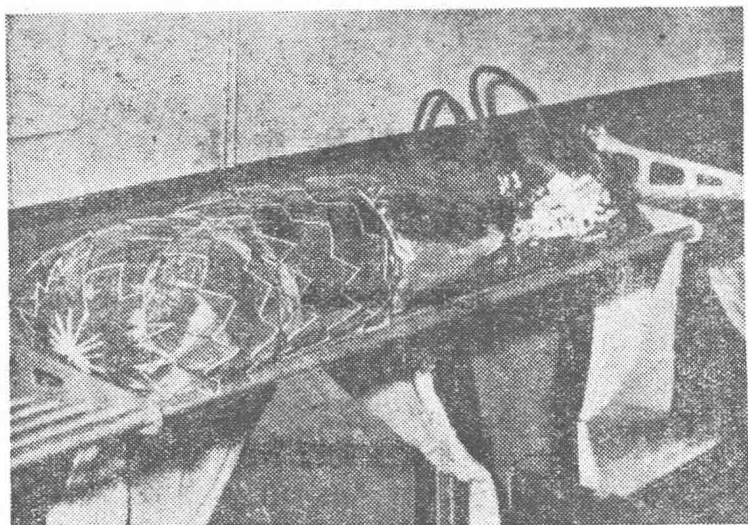


图1—1 27次特别快车六号车厢行李架上放着两个无主的行李包

案。拉锁的一端有北京产红卫牌黑色新锁一把。袋内装上肢两块，下肢四块，用一块白底绿条褥单布包裹；切口处用新棉花堵塞，肢体的两侧塞有蓝灰棉毛裤一条，罗纹三角裤衩一条，旧蓝斜纹布衣片一块；旅行袋底部垫有小塑料布四块和一块油泥很厚并沾有大量血迹的抹布。死者肢体均被锐器切割断离。两下肢大腿外侧和小腿汗毛浓密；脚长23.9公分，前掌宽9.6公分；趾甲肥厚，修剪较整齐；两脚均有第二趾压在拇趾和第三趾上的明显压痕；脚掌皮肤茧较厚，有趾间癣。

白塑料布行李卷长70公分，宽40公分，重24公斤。装在一个蓝白线织的网兜内，用一根三股细麻绳捆扎，呈井字状；包尸用的是白塑料布，上面留有雨鞋印一个，鞋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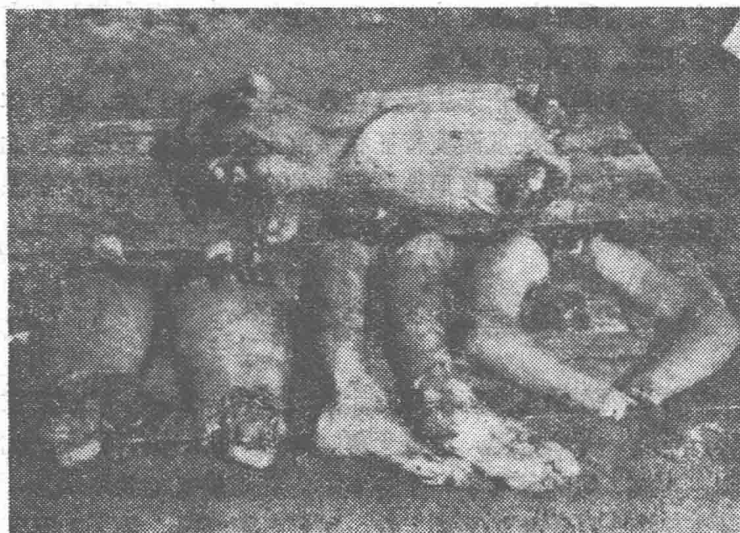


图1—2 两个无主行李包内包的是无头、无手的碎尸七块

掌有波浪花纹，后跟有两条13毫米的突起花纹；打开塑料布，裹着尸体的上面一层是一块 5×3.5 尺紫色旧被面，下面一层是一条 5×3.5 尺的旧棉套；死者躯干穿有95公分的圆领短袖针织衫一件；躯干下垫有半张报纸和灰布衬衣一件。躯干（缺头）上有五处用锐器切割造成的断离面，分布在颈下部、两肩、两髋。胸腔内上口塞有多量新棉花。腹部凹陷，右下腹部有外伤手术疤痕；肛门五点处有内痔，九点处外侧有隆起瘻管一个；脊椎胸曲部较高。

死者营养一般，皮肤较黑，全身皮肤较清洁，尸斑位于背侧，呈暗紫红色，指压不褪色，四肢尸僵缓解。尸体躯干与下肢复位后长148公分。解剖后，经对内脏各部进行检查，

除右肺尖有陈旧性的结核病灶已钙化外，未发现中毒及其它异常现象。血型为B M型。

尸检表明，两个无主行李包是一起无头碎尸案。但尸体无头、无手，无法从面貌特征和指纹上查明死者是谁？因此决定，除了仔细、反复地检验尸体外，必须迅速组织力量深入群众，查明碎尸包裹上车的车站。

二、“大海捞针”

27次列车于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时五十一分由北京站发出，行程一千余公里，途经天津、唐山、山海关、锦州、沈阳、本溪、凤凰城等十一个停车站。在这漫长的铁路线上，要查出两个行李包从何处上车，确似大海捞针，为了加速工作进程，专案组决定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在丹东终点站、北京至丹东沿途各站，同时开展调查工作。

北京调查组同志首先访问了北京车辆段、北京站运转室、检车员和车电人员，了解二月二十四日27次车的出入情况。还组织当天27次列车全体乘务员进行了座谈回忆，并对车站当日值白班的服务员、小件寄存员、行李托运员、售票员、检票员等一百五十余人，以及送客和执勤的内部职工五十七人进行调查，均未发现问题。后又把调查范围扩大到车站的电力工区、水暖工区、邮局运转处等十三个单位。据电力工区工人郭兰新提供：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许，她在北京站一层中间大厅自动转梯下等人时，曾见一身穿深色棉衣的二十余岁的男人，挟着一个又长又沉的塑料布包裹，从电梯上到二楼。由于当时旅客很多，未注意包裹和挟包裹人的

具体特征。

沿线调查组的同志访问了每一个停车站。虽然通过各种渠道，先后找到了一百一十八名乘坐当日27次列车的旅客（其中坐过六号车厢的三十八人），还在沈阳、锦州找到了曾坐在23、24号座位上的旅客，但他们都说没有注意行李架上的物品，只记得在28、29号座位上的是两名军人，未发现可疑情况。

丹东调查组的同志除通过旅馆介绍处了解乘坐当日27次车的旅客外，重点对驻地部队进行了访问。先后访问了坐过当日27次车的旅客六十一名，其中有六号车厢的三十一名。在访问丹东驻军某部时，找到了六号车厢28、29号座位上的两位军人。据他们回忆：坐在30号席位上的也是部队的一个战士。几经周折，我们终于找到了这个战士，是某部的廖××同志。战士廖××从云南探亲回部队，二月二十四日从北京换乘27次客车，坐六号车厢30号位置。上车后，车厢里人已很多，行李架上已放满东西。当时看到对着23、24、28、29号座位的行李架上，放着一个灰色人造革旅行袋和白塑料布行李卷，摆的不太紧，廖××想挪动一下腾个空放自己的旅行袋，但发现很重，挪动几次，没挪动；用手摸时，觉得软乎乎的，以为不怕压，就把自己的旅行袋放在行李卷上面。一路上未发现有人动过这两个包，直到在丹东下车时，灰色人造革旅行袋和塑料布行李卷仍在行李架上放着。廖还说：“途中我多次从自己行李袋里取东西，所以对包的印象较深。”经拿出照片请其识别，当即认出就是这两个行李包。至此，可以肯定碎尸包裹是从北京放上火车的。

肯定了碎尸包裹是从北京上车的，但案件是否就发生在

北京？虽然包碎尸用的灰色人造革旅行袋、红卫牌锁头、灰布长袖衬衫和死者身穿的圆领短袖针织衫，都有明显的标记证明是北京产品，但仅凭这几件物品还不足以确定案件就发生在北京。所以，在调查无主包裹从何地上车的同时，还组织力量对碎尸包装物进行了逐件调查，以确定发案地点，明确侦察方向。

三、全面分析案情，明确侦察方向

经过前一段工作，掌握了尸检材料和调查尸块包装物所了解到的情况以后，经过讨论，对案情作如下的分析判断：

（1）案件发生在哪里？

对尸块包装物的大量调查材料说明，绝大部分碎尸包装物品都是在北京生产或加工的。例如，捆包裹的三股细麻绳是北京黄木厂生产队生产的，销售范围仅限于北京；蓝白网兜是北京丝线厂七七年的产品，全部投放北京市场；白底绿道床单布、紫色旧被面布也都是北京生产或印染的。碎尸包裹里的半张报纸，经人民日报社认定，是二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副页（北京版）；包尸用的旧棉套，经土产公司认定，是北京网的；进一步经朝阳区综合修理部关东店弹花门市部的老师傅比对鉴别，根据机织、甩杆、横拉线的特征，认定是该门市部生产的机织网套网的。

即然包装尸块用的物品绝大部分是北京产的，尸块包裹又是从北京站上车的，因此，可以判断案件是在北京发生的，而且以朝阳区以及和该区相邻的东城、崇文两区可能性最大。

（2）杀人的第一现场在何处？

从碎尸包装物的品种多、件数多来看，不象是事先准备好的，很象是杀人肢解尸体后，随手捡来用于包装的；再从碎尸包装物看，有塑料围布、抹布、被面、被套、以及碎衣片等，绝大部分是室内生活用品，如果携带这么多东西到室外作案即不方便，又要担很大风险。据此分析，杀人现场很可能在室内，而且可能是周围比较僻静的楼房单元或独门独院。

（3）死者何时被害？

根据尸斑、尸僵、血液以及内脏无明显变化等情况，结合当时环境和碎尸包裹里报纸副页等进行分析，死亡时间约在二月二十四日送上火车前的四十八小时以内，重点是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两天。

（4）死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这个案子的尸体无头无手，经对躯干和四肢的各个部位，皮肤、内脏、毛发、骨骼、血液等进行二十余次检验，并走访了二十二个医院，五个浴池，请教了各方面的专家、医生后，对死者是个什么样的人，逐渐地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从皮肤弹性松弛、毛发色泽变化和发育的情况，以及椎体呈唇样改变程度，并结合X光检验骨骼钙化的情况分析，死者年龄在四十五岁左右；从躯干与两下肢复位的长度，结合脚长与身长的比例标准，死者身高在一米六五至一米七〇之间；从脊椎胸曲部较高看，死者有轻度驼背；从解剖、病理检查上看，死者生前曾患过肺结核，现已钙化，还作过盲肠和痔疮手术；从脚形、皮肤纤细程度上推断，死者不象重体力劳动者，或者最近几年不干重体力劳动；从凶犯

杀人碎尸后隐匿头、手分析，死者可能有前科，生前被公安机关拘捕过；结合初步查对走失人口未发现死者来看，死者可能是外地流窜来京，进行投机倒把或其他犯罪活动的人员；从死者脚趾重叠分析，很象是习惯于穿小鞋或用布包脚的老北京人或冀中、鲁西、辽南地区的人；从其脚趾修剪的技术、手法和修剪后脚指甲的生长情况判断，死者生前住在北京，在北京浴池内由专业修脚人员修过脚，时间在半个月左右。

（5）凶手有哪些特点？

从肢解尸体时关节找的较准分析，罪犯有可能是外科医生或掌握屠宰技术的人；从杀人后肢解尸体运往外地，又将头、手另行隐藏分析，凶手与死者是熟人，并对公安工作的业务知识有所了解；从碎尸包裹的件数、体积和重量（47公斤）上分析，作案人数至少两人或两人以上；从抛尸车厢来看，凶手有一定的犯罪经验。

（6）死者为何被害？

根据对死者和凶手身份特点的分析，凶手杀害死者的动机有二种可能：一是图财害命（合伙投机倒把、盗窃而图财害命）；一是由于两性关系而引起杀人。通过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判断，使侦察人员明确了侦察方向，决定以北京市为重点，开展查找死者和发现作案嫌疑人的工作。

四、工作陷入僵局

在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专案组决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工作：

（1）进一步对尸块包装物进行广泛的调查，从中发现可疑线索。

包尸用棉套虽已查明是关东店弹花门市部网织的，但该门市部成立二十几年来，为市民弹网的棉套，不下数十万个。为进一步缩小范围，再次请老工人帮助判断棉套使用的年限。经老师傅从网线脱损程度和棉套使用程度上分析，认为是七四至七五年前后网织的。为防止遗漏，我们把七三和七六年也包括进去，决定查阅这几年的存根。工作量相当大，除散失部分外，仅现有发票存根即达七麻袋半之多。经过三天三夜的紧张工作，终于将一万三千多本发票存根全部查完，从中找出与包尸用棉套规格相同的（3.5×5尺、重3.5斤）四百八十三件。其中除了八十七件查明否定外，余下的三百九十六件，由于遇到各种困难，虽经查对亦未发现有力线索。装尸用的旅行包、麻绳、网兜、红卫牌锁头，由于销售量大，进货有登记，销售无记载，又无明显具体特征，虽经多方工作，仍一无结果。堵尸块切口用的新棉花，经土产公司认定有两种：一种是北京市场出售的五级絮棉；一种估计是二、三级的上等棉，不象是市场上出售的。经进一步去棉麻仓库、棉纺厂、纺织科学研究院、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棉花检验所等单位请教，均认定此种棉花不是北京附近产的，近似湖北棉，等级在二、三级之间，在市场上从未投放过，只有“特需”和“军队”才供应这样好的棉花。于是又去北京市特需门市部、总后勤部、3501工厂、731仓库进行调查了解，均未供应此种棉花。这就说明犯罪分子作案时，还使用了外地棉花，这种棉花的来源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南方有亲友代买或赠送的；另一种是搞投机倒把得来的。

（2）从走失人口中发现死者线索。

在全市查找走失人口，召开了各分、县局刑侦科长和内保系统负责人会议，公布了案情，具体布置了任务：Ⅰ对全市各户管区，各单位于二月二十四日前失踪的约四十至五十岁男人逐一查对；Ⅱ通过有关渠道，设法查清外地来京探亲访友、看病、上访和出差人员，在二月二十四日前的去向；Ⅲ对铁路沿线、河湖、沟渠、城区下水道，注意查找发现死者头、手；Ⅳ注意在二月二十四日27次列车开车前发现携带类似旅行袋和塑料布行李包及其它形迹可疑人员的反映；Ⅴ迅速布置到基层保卫组织和街道治保会，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同时通过公安部对在京的各中央机关、部队保卫系统进行了布置，并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印发了紧急通报，要求当地公安机关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街道、招待所、旅店查找走失人口。

但是，在各方面报来的走失人口中，虽有二十四名年龄相仿的男人，经逐个查对，均予否定了。至此，我们从上述两方面开展的工作，都未获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案子没有进展，工作陷入僵局。

五、还是要从包装物上狠下功夫

工作处于僵局后，一部分同志产生了急躁情绪，领导上及时地组织全体侦破人员，再次对案情进行了分析。经反复研究，大家一致认为，原来确定的侦察方向是正确的，要侦破本案，关键还是要在遗留物上狠下功夫。于是侦察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又对一件件包装物上的痕迹反复细致地进行检